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瑪納有機文化生活促進會

友善環境耕作查驗規範手冊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農授糧字第 061070985B 號函
審認通過

目 錄

第1部份 本會介紹

第2部份 名詞解釋及標準

第3部份 查驗程序

— 聲明

1. 適用範圍
2. 各階段作業流程
3. 各式查驗申請
4. 證書及標章使用

第4部份 申請查驗相關表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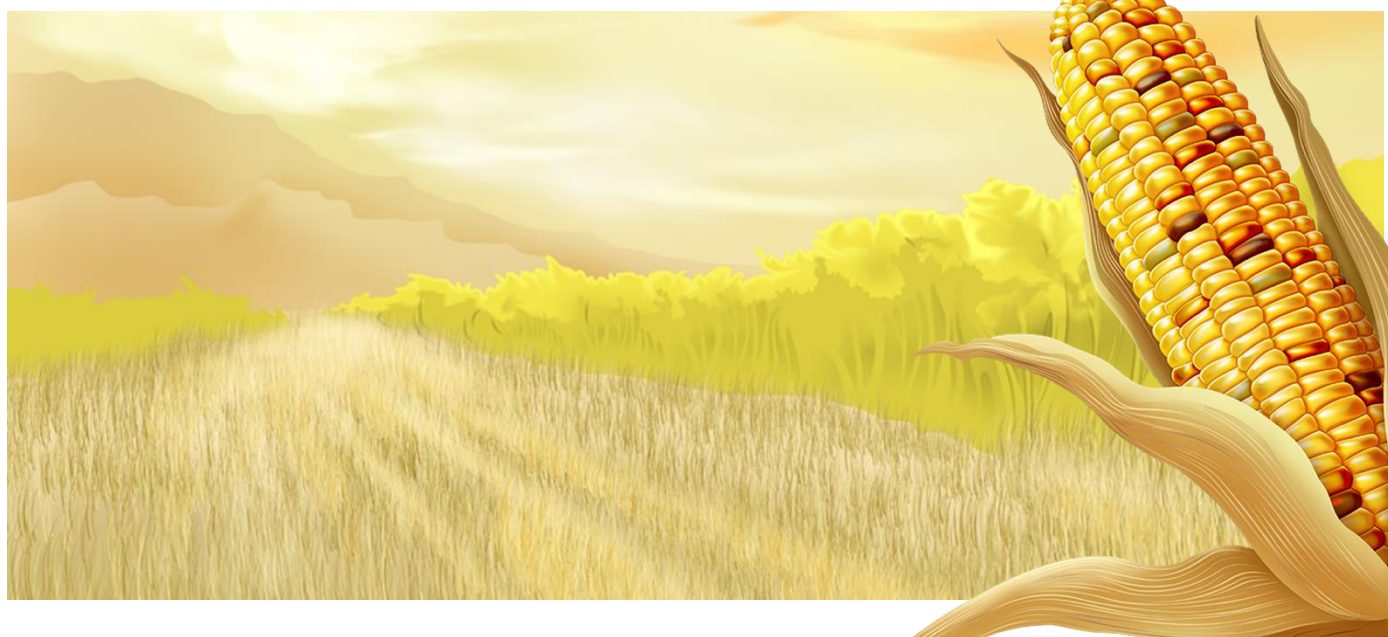
1. 收費標準
2. 證書、標章（範本）
3. 文件審查確認表
4. 友善環境耕作申請書/ 異動表
5. 授權使用及保管個人印章同意書
6. 申請誓願書
7. 申請者基本資料表
8. 基本規範自評表 / 年度稽核表/期中稽核表
9. 友善環境耕作完整性稽核表（年度查驗/期中稽核）
10. 查驗稽核報告書/改善建議通知書
11. 稽核計畫書/ 日程表
12. 文件審查回覆表
13. 友善標章使用申請書
14. 表單編碼表

附件：生產記錄相關表單

1. 農場工作紀錄表
2. 資材、種苗採購記錄表
3. 自製堆肥製程紀錄表
4. 自製液肥製程記錄表
5. 作物採收、銷售及標章使用紀錄表
6. 農機具清潔保養紀錄表
7. 客訴抱怨紀錄
8. 資材採購單據黏貼表
9. 其他服務項目
10. 有機農業及友善環境耕作相關文件資訊
11. 友善環境耕作補貼要點簡圖

第一部份

本會介紹



第一部份 本會介紹

1. 組織簡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瑪納有機文化生活促進會」（以下簡稱本會），成立於民國 95 年，於民國 96 年完成法人登記，以原住民為主體，旨在原住民文化家庭的保存、提升原住民族經濟與生活、台灣生態環境的保育，也是阿里山鄉第一個從事「集團有機耕作」的原住民族農民團體，希望透過安全、值得信賴的生產過程，提供國人安全、健康產品，倡議生態環保的議題。

2. 瑪納之宗旨

- 不強調大面積耕作的經濟效果，而更注重土地承受能力。
- 重視維持水土及環境保護。
- 採行友善環境耕作方式、專業產品檢測程序，確保農產品優良品質。
- 以「社區支持農業」的概念，並成為生態保育者的角色。

3. 本會友善環境耕作審查員則

本會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由農糧署審認通過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單位

.

本會推廣友善環境耕作之目標為維護水土資源、生態環境與生物多樣性，促進農業資源永續利用與發展，且農業生產過程不使用合成化學物質、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等原則。

本會秉持「誠信、公正、嚴謹」的原則，符合友善環境耕作原則，確保友善環境耕作優良品質之作物。輔導友善環境耕作的農友朝向有機耕作的方向發展。

4. 本會查驗依據及類別

查驗依據：本會「友善環境耕作查驗規範作業手冊」

查驗類別：作物

查驗資格：1. 具有農民身份 2. 具有耕作事實者

備考：本會有權行使查驗之審核結果之認定，不代表其申請補

貼標準之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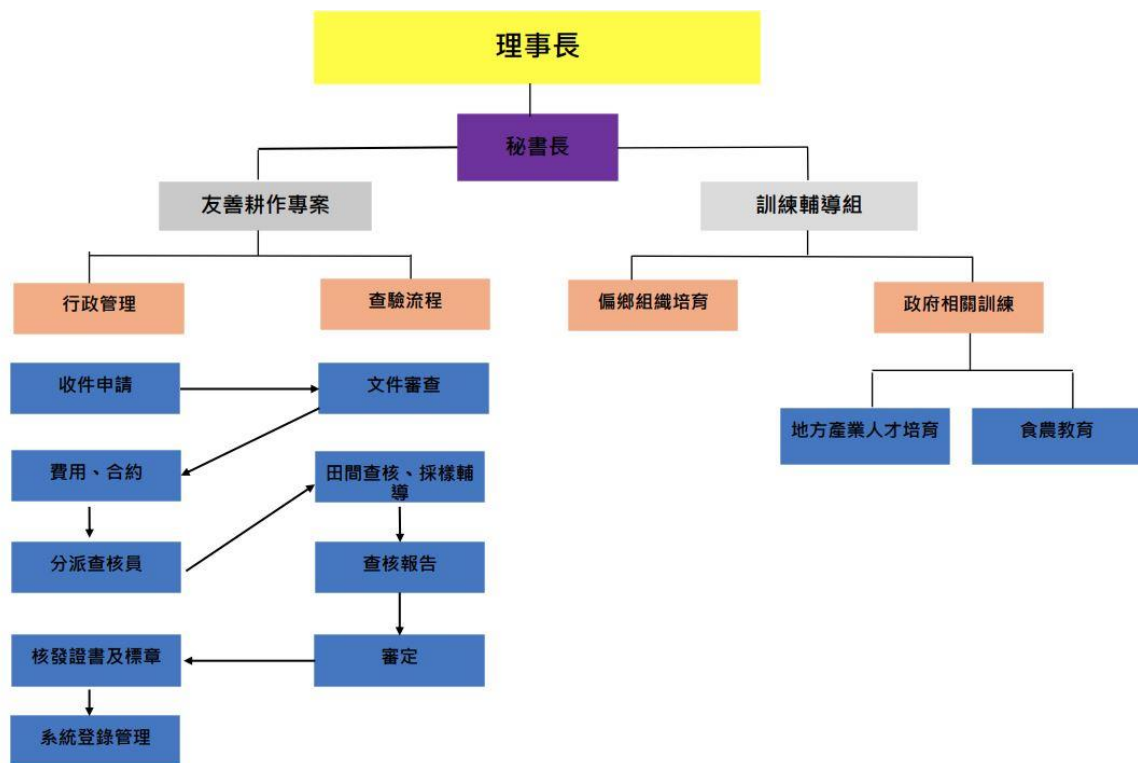
5. 責任與財務

本會應有適當的財務準備，以涵蓋其運作引起的責任。

本會之財務收入應用於友善環境耕作之相關事項中，並每年向所屬

主管機關申報。

6. 組織編制



表單 2-1

一、文件審查員資格：

1. 具有充分了解關於有機農業及友善環境耕作相關輔導措施，特別是「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審認要點」、「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要點」、「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適用肥料補助原則」、「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輔導補助原則」、「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戶設置簡易堆肥設施補助原則」，應了解及熟悉政府補助、核銷等相關事項。
2. 接受本會或農業相關單位、其他相關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所舉辦之農業訓練達 20 小時以上，或是有農業稽核工作達 10 件以上。

備考：每位文件審查員的基本資料、佐證資料(上課證明、審查工作之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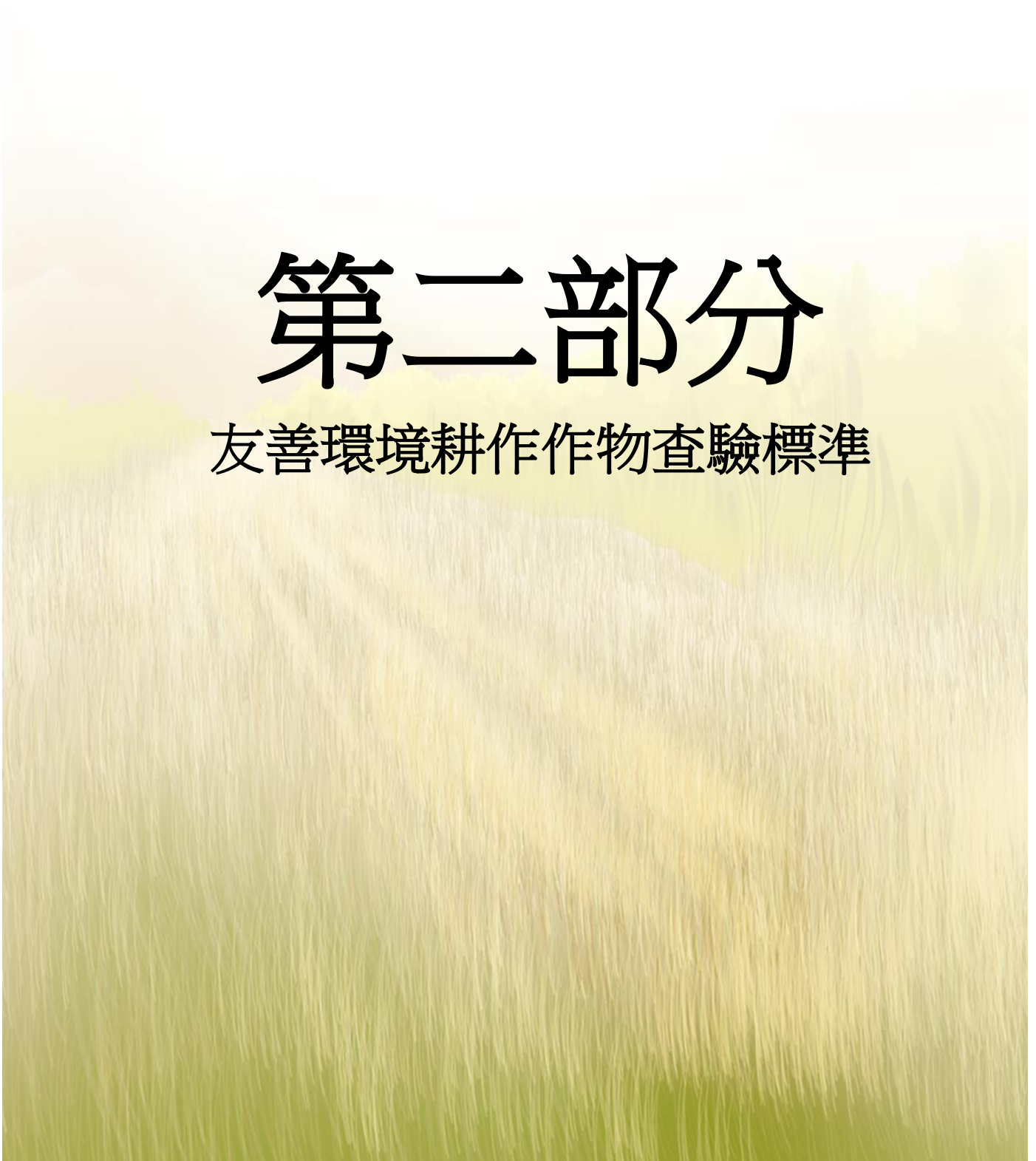
二、稽核員資格

1. 具有充分了解關於有機農業及友善環境耕作相關輔導措施
2. 接受本會或農業相關單位、其他相關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所舉辦之農業訓練達 20 小時以上，且有農業稽核工作達 10 件。
3. 實際從業有機或友善耕作超過 3 年以上者。
4. 實際從事農業稽核工作達 20 件以上。

備考：每位稽核員的基本資料、佐證資料(上課證明、稽核工作之證明)

第二部分

友善環境耕作作物查驗標準



第二部分友善環境耕作作物查驗標準

1. 名詞解釋

- 1.1. 友善環境耕作：農業生產過程不使用合成化學物質、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
- 1.2. 查驗：指證明特定作物之生產、管理、流通等過程，符合友善環境耕作之規定之程序。
- 1.3. 查驗田區：生產者自行設立範圍，以維持或適用相同的耕作方式，並成為可追溯稽核的基本生產單位。
- 1.4. 重新查驗：本會為確認已通過之作物於證書有效期到期前，申請者重新提出申請查驗之程序。
- 1.5. 基因改造生物：指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經由基因工程技術改變其組合，使其含有一段或多段的外來基因。
- 1.6. 資材：在農產品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所有物質或原料，包括肥料、敷蓋物、種子(苗)、防治資材等。
- 1.7. 設備：此指用於耕耘、種植、施肥、澆(噴)灌、採收及加工等農用器械。
- 1.8. 申請者：負責或參與生產農產品的農友、客戶個人或團體。
- 1.9. 稽核：一種透由文件上所紀錄的資訊，能有系統的從生產區、貯存到銷售的紀錄，用以證明申請者在從事生產過程中任何操作及投入資材皆符合友善環境耕作規範。
- 1.10. 不符合事項：生產作業程序未符合查驗規範，其不符合程度足以直接影響查驗規定列為不符合事項。本會申請者於查驗期間，如發現不符合事項，將開立不符合事項報告，請申請者於限期內回覆不符合之原因分析、及其矯正預防措施。
- 1.11. 輔導：泛指申請者在提出申請時至取得證明過程中，所遭遇的程序問題及生產過程中所遭遇與種植技術、田間管理、行銷通路的問題，本會以公開或個別方式提供建議或是方向的行為。
- 1.12. 「應」表示要求(requirements)；「須」表示建議(recommendation)；「可」表示允許(permission)；「能」表示可能或能力(possibility, capability)，以上用語符合 ISO/IEC 17065：2012 標準。

2. 耕作標準

2.1 生產環境條件

- 2.1.1. 農地須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所規定供農作使用之土地。
- 2.1.2. 申請查驗之土地若為國有土地，應有合法使用相關證明。
- 2.1.3. 申請查驗之生產範圍須明確。
- 2.1.4. 須在田區立牌，立牌內容包含：生產者姓名、田區代號（或地段地號）、面積、田區加入時間、查驗單位名稱。

2.2 種子及種苗

- 2.2.1. 須選擇環境適應性佳及具有抗病蟲害特性的作物種類或品種，並儘量以生物及遺傳多樣性為原則，持續改進生產環境之生態多樣化。
- 2.2.2. 種子不得以合成化學物質、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或礦物性材料處理。
- 2.2.3. 種苗之育苗過程中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
- 2.2.4. 嚴禁使用任何基因改造之種子及種苗、及生物製劑。

2.3 土壤肥培管理

- 2.3.1. 不得焚燒生產區及植株殘體，以防止土壤微生物相的破壞及污染空氣，若需焚燒依規定報經主管機關同意使得為之。
- 2.3.2. 須避免連續多年同一地區種植同一種作物，但牧草、水稻及多年生作物除外。
- 2.3.3. 須採取適當輪作、間作綠肥或適時休耕，以維護並增進地力。
- 2.3.4. 不得施用合成化學肥料（含微量元素）及含有化學合成農藥、肥料之微生物資材肥料。
- 2.3.5. 肥培管理使用物質應符合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
- 2.3.6. 不可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 2.3.7 允用資材依照農糧署公告之「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遴選一覽表」

2.4 病蟲草害管理

- 2.4.1. 適當管理及保育天敵的棲息地，例種植綠籬、防風林，設置巢居地和生態緩衝區。
- 2.4.2. 選擇保護性的敷蓋物、防蟲網等。
- 2.4.3. 不得焚燒雜草，以免污染空氣及作物，若需焚燒依規定報經主管機關同意使得為之。
- 2.4.4. 以人工或機械中耕除草，不得使用合成化學農藥物質。
- 2.4.5. 須採輪作、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種植忌避或共榮植物及天然資材防治等綜合防治法，以防病蟲害發生。
- 2.4.6. 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及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與礦物性材料。
- 2.4.7. 嚴禁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使用病蟲害防治資材應符合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

2.5 資材

- 2.5.1. 生長、調節技術、貯運、販售過程，農產申請者所使用之材料應符合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
- 2.3、2.4、2.5 之標準須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及其相關規定」。

2.6 友善環境耕作完整性

- 2.6.1. 確保友善環境耕作作物完整性不會受到非友善環境耕作作物之混雜或污染，採收過程及其收穫後之調製、貯藏及包裝，須與一般作物分開處理。
- 2.6.2. 環境衛生：生產區及生產設備、相關貯藏區須維持整潔衛生，避免環境污染。
- 2.6.3. 設備清潔：農具、機械及運輸設備在處理非友善環境耕作田區或作物後，須徹底清除殘留物。
- 2.6.4. 貯存：當友善環境耕作農產品與非友善環境耕作農產品存放於同一倉庫內時，須劃定區域分開放置，應採取不同包裝及標示等措施。
- 2.6.5. 運輸：當友善環境耕作農產品與非友善環境耕作農產品一同運輸時，須將友善環境耕作農產品妥善包裝，並清楚標示。
- 2.6.6. 環境衛生須回收再利用之容器使用前應徹底清潔。

- 2.6.7. 農機具設備須注意機械保養及操作，避免油壓液體、燃料或潤滑油等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作物。
- 2.6.8. 查驗田區禁止置放禁用資材或其容器、包裝袋。
- 2.6.9. 友善環境耕作農產品收穫後處理如需添加或使用合成化學物質。應符合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

2.7 檢測

- 2.7.1. 農產品之檢驗，申請者所生產之作物需每年至少檢測一次
- 2.7.2. 檢測方法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執行。
- 2.7.3. 檢驗結果之判定應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及其相關規定」。

2.8 文件

- 2.8.1. 申請者須保存完整的田間作業與採收等紀錄。
- 2.8.2. 須保存採購種子(苗)、資材收據、出貨單等相關單據。
- 2.8.3. 田間作業日誌須包括投入農場內所有資材來源及數量、田間作業管理、採收(含數量或重量)的全部過程記錄。
- 2.8.4. 友善環境耕作農產品應具備可追溯之文件記錄系統，各項記錄表單應確實填寫，且記錄至少應保存5年。
- 2.8.5. 對可能遭鄰田噴藥污染之生產田區，須執行鄰田噴藥觀察及記錄。
- 2.8.6. 經使用於未經查驗田區及作物的農具、機械及運輸設備之清潔，須維持保存清潔記錄。
- 2.8.7. 須記錄所有使用資材之購買日期、數量、品牌、施用量及方法。
- 2.8.8. 須記錄病蟲草害防治資材之使用日期、方法、用量、時機。
- 2.8.9. 須對產品召回處理作成記錄以供查核。

3. 稽核管理

- 3.1 目的：為有效施行友善環境耕作，確保本會所查驗農戶之生產過程及作業人員皆符合農糧署及本會所訂之友善環境耕作之相關規定，協助申請者朝向有機耕作目標進步。
- 3.2 稽核：新申請之生產者，由本會排定稽核日期。稽核部份，本會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年度查驗，並得依個案情況增加不定期稽核。

3.3 稽核作業流程說明：

- 3.3.1. 稽核計畫之訂定：稽核員根據年度稽核計畫擬訂當次稽核日程，由稽核員召開起始會議，包含文件記錄，據以執行。
- 3.3.2. 稽核通知：於稽核前由本會稽核員通知各申請者，告知稽核日期、內容、範圍、稽核員姓名、聯絡電話等。
- 3.3.3. 稽核前起始會議：稽核員於開始前應向申請者說明當次稽核之範圍與注意事項。
- 3.3.4. 稽核執行：應依據「稽核表」執行，每次執行稽核時應確認上次查核缺失事項是否改善，稽核結果應分項詳述缺失事項狀況。
- 3.3.5. 稽核後會議：稽核完成後，倘有缺失，除當日指正，確定其對缺失事項皆已確切了解。稽核員需向本會說明稽核情形，並填具缺失說明及改善建議通知書。
- 3.3.6. 缺失改善：稽核員應協助稽核對象應針對缺失改善事項進行原因分析，當下提出改善、矯正與預防之措施，由稽核員進行後續改善確認。
- 3.3.7. 確認：由稽核員執行缺失改善追蹤，並將改善結果報予本會，本會做為「稽核報告書」之用。

3.4 當年度稽核小組稽核原則：

- 3.4.1. 稽核小組成員：由本會召集經驗豐富稽核員 3-10 人，組成當年度之稽核小組之成員。
年度之稽核小組之成員。
- 3.4.2. 稽核小組擬定當年度之稽核日程，呈報本會核定後實施。由稽核員，自行聯絡申請者配合稽核。
- 3.4.3. 稽核員應以客觀、公正進行稽核，對申請者之指導及建議，不得逾越稽核範圍，且不得對外公開相關稽核表件及內容。
- 3.4.4. 稽核員應充分瞭解稽核表內容，可按生產者農場生產狀況及稽核結果檢討調整稽核項目。
- 3.4.5. 稽核員執行該項任務時可以訪問、確認紀錄與文件及田間現勘等方式進行。稽核員完查核後，倘有缺失，應於當日指正並填具稽核報告表予申請者，並限期改善。

- 3.4.6. 稽核員應向本會提出稽核報告，由審定小組審定查驗結果。相關稽核表單及資料等，應分類編冊，併同後續修正紀錄、改善等資料保管5年以供查考。

3.5 農產品檢測

- 3.5.1. 時間：得結合農作物出貨每年至少一次，由稽核員取樣送檢。
- 3.5.2. 檢驗方法：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規定之「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為依據的檢測項目。
- 3.5.3. 抽樣項目與抽樣規定：依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查驗及結果處置作業要點之附件「有機產品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規定」。
- 3.5.4. 檢測結果之判定應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及其相關規定」
- 3.5.5. 農產品抽驗結果報告需保存5年。

3.6 持續改進

應利用改正和預防措施，持續改進友善環境耕作生產管理體系的有效性，為促進友善環境耕作生產者的持續發展，以消除潛在不符合友善環境耕作生產的因素。申請者應：

- 3.6.1. 確定不符合的原因（使用化學合成農藥、肥料、基因改造資材）
- 3.6.2. 評估確保不符合因素不再發生的措施
- 3.6.3. 確定和實施所需的措施
- 3.6.4. 記錄所採取措施的結果
- 3.6.5. 評估審查所採取的改正或預防措施

3.7 暫時終止資格

- 3.7.1. 暫時終止資格：已通過查驗之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會得暫時終止該申請者之資格。
 - 3.7.1.1. 未遵守「友善環境耕作查驗規範作業手冊」所規定之權利義務和標章使用規範者。
 - 3.7.1.2. 發現有不符合事項，並且通知申請者改善，而未於2個月內改善，或未經本會確認者。
 - 3.7.1.3. 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經催繳未繳納者。
 - 3.7.1.4. 產品檢出禁用物質。
- 3.7.2. 已通過查驗之申請者收到本會暫時終止資格通知時，應立即停止以本會友善耕作產品名義和作物標章之使用。

- 3.7.3. 暫時終止資格者，若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矯正措施，本會得恢復其資格。若在期限內未完成矯正措施，本會得已終止友善耕作資格。

3.8 結束及終止資格

- 3.8.1. 已通過或正在進行查驗之申請者，已通過者或申請者自動申請終止。已通過者本會通知繳回證書。
- 3.8.2. 已通過之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終止其友善耕作資格。
- 3.8.2.1. 未持續符合本會所訂友善耕作基準，經要求限期改正而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
 - 3.8.2.2.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會進行定期或不定期追查。
 - 3.8.2.3. 耕作作物與申請之作物內容不一致，情節重大者。
 - 3.8.2.4. 經暫時終止其查驗後，於限期內無法改善者。
 - 3.8.2.5. 因故意或過失致其產品對消費者造成嚴重傷害，經本會查證屬實者。
- 3.8.3. 申請者若在本會有不符合事項尚未結案，得申請主動結束查驗；如經調查確認為申請者無法持續符合本會所訂友善耕作基準，則本會保有對申請者執行終止友善耕作資格之權利。

3.9 違規處理


本會確認違規事實即立即通知申請者，另年度查驗、期中查驗時被檢出禁用物質殘留，申請者應提出 1. 書面說明，並提供佐證資料，若違規情節不可歸責於農民，則不與計次 2. 經查證確認農民使用禁用物質，則本會得已確認農有使用禁用物質，應直接終止資格，農民應退出友善環境耕作名單並取消登錄。

3.10 記錄

- 3.10.1. 相關稽核表單及資料等，應分類編冊，併同後續修正紀錄、改善等資料保管5年以供查考。
- 3.10.2. 相關稽核表單及資料等應於本會查驗時提供內部稽核報告之用。

3.11 發證

經審定人員審查確認達到資格後即同意發放證明文件。



第三部分 查驗程序

聲明

申請者一旦向本會提出查驗申請，即表示已詳閱並遵守本會之友善環境耕作查驗手冊內所載關於申請查驗所應遵循之相關標準。

申請者應對申請查驗及維持查驗有效性所提供之資訊負責。本會乃針對申請者所提供之資訊，判斷生產過程及產品有無符合友善環境耕作之標準，並對符合查驗標準之產品提供證明；本會不為申請者提供不完整或虛假的資訊負責。若有因所提供不完整或虛假之資訊而影響查驗決定或查驗有效性，申請者應對本會及消費者之損失負責，為此本會將保留法律追訴權。

本會將因國家法規之變動、行政效率之提高、查驗標準更客觀或嚴謹等因素，而有權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隨時變動查驗行政作業或查驗標準，本會會在相關變動前主動告知查驗通過者改變之訊息。

本會為維持獨立、公正查驗立場及輔導農民朝有機耕作方向，自收到申請者提出之查驗申請起，將遵守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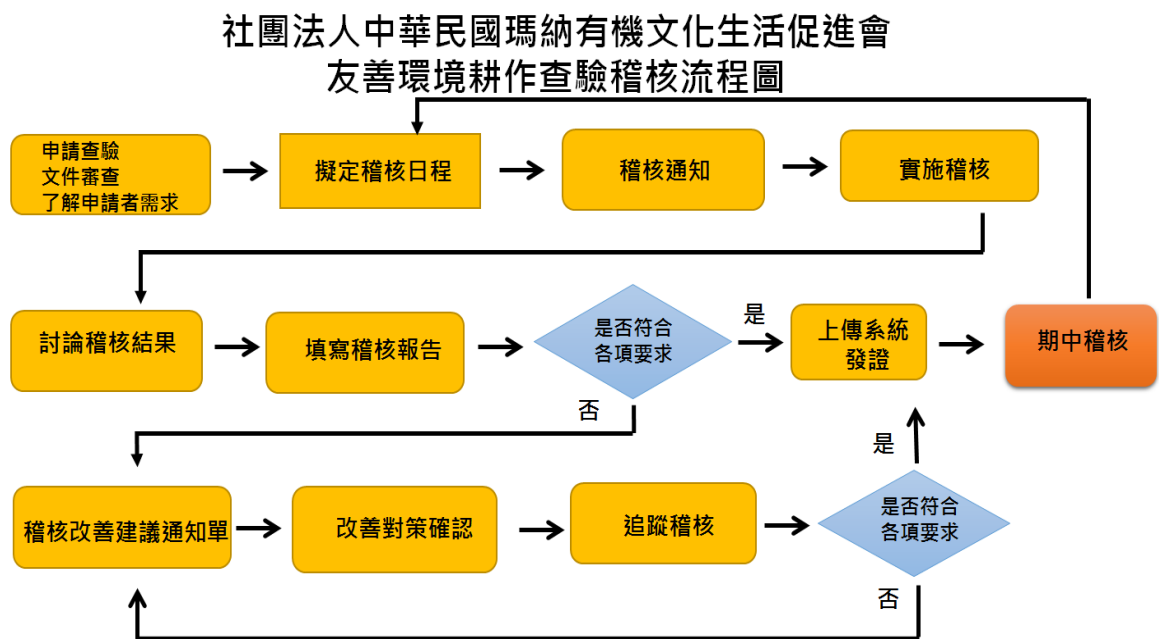
本會從事各項查驗作業之稽核員、審定委員及本會各級人員(含外聘)，非經申請者書面同意，不得經查驗過程所獲得之任何資訊透露給第三者，且遇有涉及自身或親屬利害相關者，應行迴避。若因法律規定或國家主管機關要求，需將申請者資訊提供給第三者時，將通知申請者。

第三部分查驗程序

1. 適用範圍及程序

1.1 適用範圍：「友善環境耕作」之查驗申請案件，從收件至查驗決定、發證之所有查驗作業，包括新申請、重新查驗及增項減項之程序；以及查驗之通過、限期改善、結束、暫時終止與終止之規定。

1.2 查驗稽核作業流程圖



表單 3-1

2. 各階段作業流程

2.1 提出申請

- 2.1.1 申請查驗之申請者，應具備之資格，依照「友善環境耕作查驗規範作業手冊」。
- 2.1.2 新申請友善查驗之申請者，須檢附以下文件：
- (1)申請誓約書
 - (2)自評表
 - (3)友善環境耕作申請書
 - (4)土地資料（申請查驗之土地謄本、地籍圖謄本）
 - (5)申請查驗土地之工作記錄
 - (6)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
 - (7)銀行帳戶影本
- 備妥以上所需文件向本會提出查驗申請，本會即進行書面審查。
- 2.1.3 申請者應符合本會「友善環境耕作查驗規範作業手冊」之規定、及本會規定之標準。

2.2

文件審查及了解申請者需求：含文件點檢、文件審查、申請者耕作現況及需求

- 2.2.1 本會完成文件點檢即通知申請者：
- 2.2.1.1. 補件：表格填寫或所附文件缺漏，需敘明理由通知申請者於 1 周內補齊資料，並以 1 次為限。屆期未完成補件、改善或不符規定者，則予以駁回。
 - 2.2.1.2. **文件點檢齊全後，始受理該案件，並通知申請者繳交相關費用**
- 2.2.2 因可歸責申請者之事由導致書面審查後 2 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查驗，駁回，本會可逕行終止查驗之申請。
- 2.2.3. 文件點檢與審查內容如下：
- 2.2.3.1. 申請者應符合本會查驗範圍。
 - 2.2.3.2. 是否已繳相關費用。
 - 2.2.3.3. 資料應齊全並符合規定。
 - 2.2.3.4. 申請者是否有能力履行友善環境耕作的要求。
- 2.2.4 本階段完成將進行實地查驗。

2.3 稽核計畫擬定

文件審查通過後，依據稽核計劃與申請者聯繫安排現場稽核。本會將以 email、傳真或是社群媒體軟體等方式，將「稽核計畫書」通知申請者。其中載明稽核時程、稽核範圍、內容、與稽核員等相關資訊。申請者對稽核計畫書具有同意權。申請者同意「稽核計畫書」所載事項，並簽名後，傳真、email 或社群媒體軟體等與本會。

2.4 現場稽核

2.4.1 稽核人天數以 1 日為限。

2.4.2 申請者受稽核前的準備：

2.4.2.1. 備妥稽核相關文件件和各個生產環節、區域及設施等相關文件(生產記錄、資材使用記錄、採收、銷售及標章使用記錄。)

2.4.2.2. 通知申請者或經營代表人。

2.4.2.3. 稽核員進行書面審查，若有疑慮可要求申請者釋疑或修正，審查結果以書面告知申請者。

2.4.2.4. 申請者對所派稽核員保有異議/不同意之權利，經本會考量合理，得另行派遣稽核員。

2.4.3 稽核作業

2.4.3.1. 稽核前舉行啟始會議。參加人員為申請者或相關管理人員，及本會指派之稽核員，會議由稽核員主持。

2.4.3.2. 查驗申請書內容之確認：若現行管理方式與過去所提的內容不同，應立即提出解釋與更正。

2.4.3.3. 稽核所有生產區域及設施、周邊環境、生產資材貯備區，並由申請者展示採收作物之處理方式。

2.4.3.4. 查看所有經營上所需的管理追蹤文件，包括工作紀錄、資材使用（以上為必要檢查文件）。申請者須同時紀錄產出/採收、貯存、銷售等紀錄。

2.4.3.5. 稽核時應包括現場採樣送驗，以確保生產符合規範。若稽核當時無法採樣（例非產季）可於產季時另行採樣送驗。

2.4.3.6. 稽核過程中發現申請者有重大改變或文件有重大修正，致使該次查驗無法完成，則需重新安排查驗，其所衍生費用須由申請者支付。

2.4.4 結束稽核

- 2.4.4.1. 稽核結束前，稽核員可訪談申請者，進一步確認觀察所得資料的準確性，同時亦可向申請者要求有關的額外資料。
- 2.4.4.2. 申請者如對稽核員提出之缺失事項有不同意見時，應當場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經雙方討論仍無法達成共識時，申請者得於查驗總結報告之申請者簽名欄敘明不同意見並簽名，送本會審定。
- 2.4.4.3. 對於稽核之缺失事項，稽核員處理方式如下：
 - A. 申請者確認使用化學合成農藥、肥料或使用基改種子，且不願改正者，逕送本會審定「終止」，並取消登錄。
 - B. 申請者疑似使用化學合成農藥、肥料或基改種子等禁用材料時，由本會審定為「限期改善」。若申請者未於限期內改善，逕行審定為「終止」，並取消登錄。
 - C. 審定為「限期改善者」需於限期 15 日內完成矯正措施送交稽核員進行評估。若確實已經改善，由本會審定為「通過」。
 - D. 稽核於稽核後若無缺失需要改善者，可逕行審定「通過」。

2. 5 檢測

- 2.5.1 本會得視需要派員進入申請者之生產區、執行採樣工作，任何人不得拒絕、規避或防礙。採樣之檢體，本會將委託交給相關主管業務機關正式認可之測試實驗室辦理。
- 2.5.2 申請者對於檢驗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後 7 日內向本會申請以留存於原檢驗機構之原檢體複驗，並以 1 次為限，相關費用由申請者支付。但檢體已變質者，不予複驗。

2. 6 查驗決定

- 2.6.1 查驗決定包含「通過」、「限期改善」、「暫時終止」、「結束」、「終止」。
- 2.6.2 有關「暫時終止」、「終止」之事由，請參照第二部分 2.2~2.6。
- 2.6.3 申請者於查驗期間發生違規，經證實後本會有權對申請者發出「暫時終止」、「終止」通知。

2.6.4 通過時，本會將辦理發證；相關使用規定請參照本手冊第三部分之「4·證書及標章使用規範」。

2.6.5 申請者對查驗決定有不同意見者，可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得視需要再次執行本程序第 2.3~2.6 作業，相關費用由申請者支付。

2.7 各階段作業期限

2.7.1 文件審查（自受理日起至現場稽核日前 1 天）期限 2 個月；現場稽核（自現場稽核日起至繳交查驗報告）期限 2 個星期；產品檢測（自採樣日至收到檢驗報告）期限 1 個月，查驗決定（自收到稽核報告、檢驗報告至通過審定）期限 2 個星期。

2.7.2 前述期限不包含通知申請人補正或限期改善之期間及因非產季或不可歸咎申請者延後查驗之等待期間。

3. 各式查驗申請：

3.1 新申請及重新查驗

- 3.1.1 新申請案件係指初次申請或已通過審查者之生產場所（區）遷移，或增加作物類別。
- 3.1.2 前項生產場所（區）遷移，申請者應先提出變更。
- 3.1.3 重新審查係指已通過審查者，每年需重新提出相關資料申請資格展延。
- 3.1.4 友善環境耕作證書效期屆滿前 3 個月，審查通過者得提出重新審查之申請。
- 3.1.5 申請者應於申請重新查驗前，核對已通過申請之查驗產品過去 1 年之生產紀錄，以作為延續審查資格之依據。
- 3.1.6 重新審查程序依據本手冊第二、三部分執行。

3.2 異動

- 3.2.1 申請者有下列改變時，應以「異動表」提出異動申請：申請者、場區名稱、地址、電話或主要管理者變更。
- 3.2.2 本會收到異動申請案件後，審查變更是否符合規定；審查結果將以電話、email 或書面通知申請者。

3.3 增項及減項（作物品項之增減）

申請者可主動提出增項或減項，其審查程序，請參照第三部分 2.1~2.6。

3.4 結束資格

- 3.4.1 新申請者有權隨時向本會申請終止資格，本會收到申請，將以電子郵件或書面正式結束申請。
- 3.4.2 通過審查之申請者可主動取消友善環境耕作之資格，宜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終止資格，已發生之任何費用應予繳清。
- 3.4.3 上述情形，已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且應繳清相關費用。
- 3.4.4 作業內容
 - 3.4.4.1. 申請者應立即停止相關之宣傳及使用全部或部分之證書、標章，並繳回證書與標章。
 - 3.4.4.2. 終止資格前已採收之作物，仍得以友善環境耕作標示，並以該名義販售。

4. 證書及標章使用規範

4.1 證書


- 4.1.1 證書於申請者之審查案核定通過後，並繳清相關費用後，由本會核發。
- 4.1.2 證書內容包含
 - (1) 申請者名稱、經營地址
 - (2) 土地地號、面積
 - (3) 土地登錄日期
 - (4) 作物品項
 - (5) 查驗基準名稱
 - (6) 證書字號、經營者編號
 - (7) 發證日期、證書有效期限
 - (8) 負責人簽章
 - (9) 備註事項
- 4.1.3 證書有效期為一年
- 4.1.4 證書由本會統一製作、編號、核發、更換。
- 4.1.5 申請者收到證書後，有權對外宣稱通過登錄之事實，但不得將證書使用於產品包裝上。

4.2 標章使用

- 4.2.1 通過審查之申請者，得填具標章使用申請書，並繳交費用後向本會申請標章（黏貼式）使用。申請者需確實記錄其使用的數量及流向。
- 4.2.2 證書及標章的撤銷

若下列情況發生時，則申請者的證書將可能被撤銷，必要時得採取其他法律行動。

 - (1) 持續誤用證書或標章
 - (2) 在查驗時所被提出的不符合事項，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完成並繳交矯正預防措施於本會。
 - (3) 在證書被暫時終止後，未能於指定時間之內提出回應。
- 4.2.3 本會目前尚無提供套印標章之申請。



第四部分

申請查驗 相關表單

1. 友善環境耕作查驗收費標準

表單 4-1

(1) 友善環境耕作收費標準，如下表，超過 1 公頃，以查驗通過面積為收費計費標準，農牧用地及林地，最多以 6 公頃為為收費上限。（林地與農牧用地分開計算）

(2) 收費計算方式

	文件審查費	查驗管理費	現場稽核費	證書費 (申請證書更換)	交通費 (以申請者為單位)	產品檢驗費
農牧用地	每公頃 6,250			500	阿里山地區 不收費	依照田區採樣，每一田區至多採一樣
林地	每公頃 6,250			500	每件嘉義地區 500 每件嘉義以北 1,000。 每件嘉義以南 2,500。	依品項分別採樣。
增項查驗	每件 2,000		每項 1,000	500	同上	同上

(3) 標章使用每張 1 元。

(4) 匯款帳號：彰化銀行雙園分行（銀行代號 009）

帳號：5161-01-777274-00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瑪納有機文化生活促進會



★請 貴存戶務必自行保管存摺及印鑑，並請分開存放★

2.友善環境耕作證書、標章（範本）

表單 4-2



樣本

友善環境耕作標章（範本）



3.文件審查確認表

表單 4-3

申請者自評表 年度稽核表 期中稽核

農友姓名：

經營者編號：

申請日期：

文件編號	文件內容	申請應備文件	文件審查員填寫	年度稽核員填寫	期中稽核員填寫
4-3	文件審查確認表				
4-4	友善環境耕作申				
4-5	申請誓約書			×	×
4-6	基本資料表			×	×
4-7	基本規範				
4-8	友善完整性稽核	×	×		
4-9	稽核報告書/	×	×		
4-10	稽核計畫書/日程	×	×		
4-11	文件審查回覆表	×			
	農產品檢測申請	×	×		
	工作記錄				
	農產品檢測報告	×	×	×	
	土地謄本			×	×
	地籍圖謄本			×	×
	身分證影本			×	×
	銀行帳戶影本			×	×
	個人印章			×	×
	繳交費用			×	×

文件審查員：

主管簽章：

年度審查現場稽核：

(簽名、日期)

期中審查稽核人員：

(簽名、日期)

4. 友善環境耕作申請書 異動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經營者編號：_____.

申請補貼農地											查驗通過面積及補貼金									
所有權人	地段	小段	地號	分管 序 號	坵 塊 序 號	面積 (公頃)註 1				申請補 貼月份 數	作物別 註 2	農地屬 性 註 3	集團栽 培(請√)	符合補 貼資格 月份數(A)	面積 (公頃)(B)				補貼標準 元/公頃/年(C)	補貼金額 (元) (D=A*B*C/12) 註 4
合計																				

註 1. 申請面積填至小數點第四位，以下無條件捨去；另補貼農地內之建築物、水泥及柏油等鋪面面積應先自行扣除。註 2. 按水稻、蔬菜、果樹、茶及其他作物等類別填列。註 3 有

--	--	--	--	--	--	--	--	--	--	--	--	--	--	--	--	--	--	--	--

機轉型期、有機驗證或友善環境耕作填列。註 4. 補貼金額計算至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申請人：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設立、登記編號)

匯款帳號 (存款簿戶名須與申請人相同)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人電話：

住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鄰_____路(街)_____巷_____弄_____號

受理人簽名：

4. 申請誓願書

表單 4-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瑪納有機文化生活促進會 友善環境耕作查驗申請書與誓約書

本人_____ (甲方)

願意向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瑪納有機文化生活促進會（以下簡稱乙方）
秉持友善環境耕作之原則，合作從事友善環境耕作之事項，簽訂申請
誓願書。

1、基本準則

- 1.1 同意符合從事友善環境耕作農產品生產。
- 1.2 願意遵守、尊重自然生態、落實友善環境耕作生活、推行發展友善環境耕作之理念與宗旨。
- 1.3 願意按照友善環境耕作的原則，於初期栽種過程、採收、理貨，均不做違反友善環境耕作的行為。

2、權利

- 2.1 乙方定期規劃教育訓練，甲方得以免費參加。
- 2.2 乙方規劃之行銷方式，甲方得以優先參與。
- 2.3 乙方應主動協助甲方申請政府提供之相關補助之程序。

3、義務

- 3.1 應具備上述之友善環境耕作概念與認同，必須遵守本會所訂之友善環境耕作之操作規定。

3.2 甲方必須確實執行友善環境耕作農業栽種方法，不得使用化學合成農藥、肥料及不得使用含有基因改造成分之資材。

3.3 乙方應確保其查驗協議要求甲方須遵守以下各項：

- a. 關於甲方查驗範圍內容需一致
- b. 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有損乙方聲譽。
- c. 於暫時終止、終止或結束時，甲方應停止使用包含任何引用之所有作物
- d. 如甲方需將文件副本提供給其他人，文件應全部複製
- e. 諸如使用於文件、手冊或廣告中引用其作物時，甲方應遵守乙方之要求
- f. 甲方應遵守證書及標章之使用規則。

3.4 政府所要求的相關資料、不違反相關法令下，應具體且誠實提供。

4、中止或解除資格

4.1 凡不符合友善環境耕作農業栽種之作業過程及規定，或經乙方稽核，認為過失且不改善者，將予以除名，並取消登錄。

4.2 即有危害生態時，經乙方查證屬實，得終止甲方申請資格。

4.3 乙方得以隨時抽驗甲方所生產之作物，當有違背友善環境耕作栽培規範時得以終止該甲方之權利，並得要求相關損失賠償。

6 . 申請者基本資料表：

表單 4-6

姓名		出生年 月日		身份證 字號	
學歷			職業		
住家電話			聯絡手機		
Line ID			Email		
通訊地址					
土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栽種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同土地資料				
栽種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請見申請書		栽種品項	<input type="checkbox"/> 請見申請書	
地籍圖/地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YES or <input type="checkbox"/> NO		農場圖	<input type="checkbox"/> YES or <input type="checkbox"/> NO	
個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帳戶影本				
經營者編號 (由本會填寫)					

7. 基本規範 申請者自評 年度稽核 期中稽核 表單 4-7

申請者： 填寫日期： 經營者編號：		申請者 自評		年度審查 評估		期中審查 評估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一、能力評估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1	一管理短期生作物至少有 3 次，耕作種植之經驗，多年生作物至少有 1 次友善環境耕作種植長期作經驗。						
二、友善環境耕作生產環境基本要求							
1	生產區固定，界線明確						
2	了解友善環境耕作精神與基本要求						
3	在生產區應有完善的防範污染對策。						
4	了解生產田區土壤的肥力狀況						
三、友善環境耕作生產管理基本要求							
1	選用非基因改造種子、種苗及多年生苗木						
2	使用機械、物理或生物方法防治病蟲草害						
3	不使用化學合成農藥、肥料						
4	生產區實施合理的輪作及間作。(非必要)						
5	有可追溯生產過程的紀錄文件。						
6	有合格的產品檢驗報告						
四、自製堆肥、液肥							
五、寫出使用資材的廠牌、名稱(若無請寫無):							
1							
2							

年度稽核員：

稽核日期：

期中稽核員：

稽核日期：

8. 友善耕作完整性稽核表 (稽核員使用)

表單 4-8

年度稽核表 期中稽核

申請者： 經營者編號：		年度審查		期中審查	
		稽核員 評估		稽核員填寫	
一、環境衛生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1	生產區及生產設備、相關貯藏區須維持整潔衛生，避免環境污染				
二、農機具維護					
1	農機具設備注意機械保養及操作，避免油壓液體、燃料或潤滑油等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作物				
2	農具、機械及運輸設備有徹底清除殘留物				
三、包裝					
1	採收過程及其收穫後之調製、儲藏及包裝，與一般農產品分開處理。				
四、貯存					
1	農產品存放於同一倉庫內時，劃定區域分別分開放置友善與非友善耕作產品，且採取不同包裝及標示等措施				
2	審查田區未置放禁用資材或其容器、包裝袋				
3	農產品採收後處理，沒有添加或使用合成化學物質				
五、運輸					
1	農產品一同運輸時，將友善環境耕作農產品與非友善耕作農產品妥善分別包裝，並清楚標示				
六、QR Code、Line 群組、Line@ (請寫 LINE ID)					
1	加入 Line 群組				
2	加入 Line@				

年度稽核員：

稽核日期：

期中稽核員：

稽核日期：

9. 稽核報告書/改善建議通知書

表單 4-9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稽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期中稽核
總結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友善環境耕作生產環境基本要求 有無使用肥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有無使用防治資材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有可追溯生產過程的紀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合格的產品檢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因非產季，產季時再檢驗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衛生
應改善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下列請說明）
改善方式 (申請者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下列請說明） 申請人簽名：
查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限期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中止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年度稽核員： _____ (簽名、日期)

期中稽核員： _____
 (簽名、日期)

本會審定：通過 限期改善 暫時中止 終止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交由農友，一份送交本會，一份由稽核員存檔，作為追蹤改善之依據。

10. 稽核計畫書/日程表

表單 4-1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瑪納有機文化生活促進會
友善環境耕作稽核通知書

- 1、 稽核訪視日期：
- 2、 集合地點：申請者田區
- 3、 查 驗 員：
- 4、 申 請 者：
- 5、 訪查內容：補充文件審查、田間查訪、工寮查視、確認田區範圍、申請者農田工作了解、採樣、總結說明、提供稽核報告、應改善事項

時間	行程	內容	備註
30 分鐘	稽核會議、文件 審查	確認稽核內容、應補文件補充	
40 分鐘	田間稽核	田間查訪、工寮查視 確認田區範圍、採樣 申請者農田工作了解、	
20 分鐘	結束會議	稽核報告書	

6、 訪查時間、行程安排：請看以下時間

時間	農友姓名	地號	備註
8:00 ~ 9:30			
9:30~11:00			
11:30 ~12:30			
14:00 ~ 15:30			
16:00 ~ 17:30			

申請者確認回傳：

電 話：

備註

1. 檢測委託申請書由稽核員填寫
2. 送檢數量：農藥殘留檢測需要樣本 200 克，赭麴毒素檢測需要樣本 100 克
3. 樣本請用透明夾鏈袋裝好，用油性筆寫上姓名、地號、農產

瑪納有機文化生活促進會友善環境耕作查驗紀錄表

表單 4-11

姓名：

經營體編號：

查驗日期：

作物	種植面積	產季	年度	年度產量 (Kg)	使用機具/設備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石篙筍	公頃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工寮 <input type="checkbox"/> 割草機 <input type="checkbox"/> 鏈鋸 <input type="checkbox"/> 烘乾機 <input type="checkbox"/> 烘豆機 <input type="checkbox"/> 曬架 <input type="checkbox"/> 咖啡脫皮機 <input type="checkbox"/> 咖啡脫殼機 <input type="checkbox"/> 烘豆機 <input type="checkbox"/> 吹葉機	
<input type="checkbox"/> 麻竹筍	公頃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愛玉鮮果	公頃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愛玉乾果	公頃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咖啡鮮果	公頃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咖啡豆	公頃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苦茶鮮果	公頃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	公頃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桂竹	公頃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公頃	月				

查驗員簽名：

1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瑪納有機文化生活促進會

表單 4-12

友善標章申請表

申請人:		電話:		申請日期: 民國__年__月__日		
收貨人:		收貨地址及電話:				
e-mail:						
目前剩餘標章總數(第一次申請者免填)	_____張	_____張	_____張	_____張	_____張	_____張
申請張數 (以五百張為單位)	_____張	_____張	_____張	_____張	_____張	_____張
預計銷售對象:						
本次申請標章預估使用明細表(本次申請之所有產品均須填寫):						
請申請者填寫預估產量及標章需求(第一次申請者免填)				本欄由本會填寫		
本次申請產品名稱(品項或範圍)	面積 (公頃)	預估生產總產量(公斤/公升)	包裝規格 (重量、體積/包、箱、袋、罐、瓶)	標章需求張數 (張)	核定標章張數	核發標章之流水號
高麗菜	1.2	500 公斤	0.5 公斤/袋	1,000 張		
說明:						

※待通知後方可繳費

付款方式：彰化銀行雙園分行

劃撥帳戶：5161-01-777274-00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瑪納有機文化生活促進會

*通訊欄請註明申請人「姓名」

1. 請檢附 標章使用紀錄影本 ，做為標章審核資料(第一次申請者免附)，未檢附者，本會不予核發標章。 2. 請先繳費 。 3. 請將劃撥單收據傳真或將影本寄送本會，以便核對帳款。正本請自行留存。 4. 本會須按接單順序審查及印製(約 7 個工作天以上)， 請務必提早申請 。 5. 聯絡電話：02-29052554；傳真 02-29033153；e-mail: priya@aoseg.tw				
核准		覆核		經辦

13. 表單編碼

表單 4-13

編號	文件內容
1-1	組織架構圖
3-1	稽核流程圖
4-1	收費表
4-2	證書/標章範本
4-3	申請書文件審查確認表
4-4	友善耕作標章申請表/ 異動申請表
4-5	申請誓約書
4-6	基本資料表
4-7	基本規範自評表/年度稽核表/期中稽核表
4-8	友善完整性稽核表
4-9	稽核報告書/改善建議通知書
4-10	稽核計畫書/日程表
4-11	友善環境耕作查驗記錄表
4-12	友善查驗標章申請表
4-13	表單編碼表
附 1	農場工作紀錄表
附 2	資材、種苗採購紀錄表
附 3	自製堆肥製程記錄表

附 4	自製液肥製程記錄表
附 5	作物採收、銷售及標章使用紀錄
附 6	農機具清潔紀錄
附 7	客訴抱怨紀錄
附 8	資材、種苗採購單據黏貼
附 9	其他服務項目
附 10	有機農業及友善環境耕作相關文件資訊
附 11	友善環境耕作補貼要點簡圖

附件

生產記錄相關表單



附 8、資材採購單據(含肥料、病蟲草害及其他資材)黏貼處。 表單。附 8



附 9 其他服務項目：

表單。附 9

一、土壤肥力檢測服務

土壤送驗注意事項：

1. 撥開表土取二十公分以下土壤，一個區塊取四至六個點，全部一公斤即可。
2. 寫上姓名、地段及地號。。
3. 協助農友送件分析以協助農友改良土壤。
4. 土壤肥力分析乃農改場之義務，免收收費，建議每三年做一次。
5. 宅配費用由本會支付。
6. 土壤送驗時間，由本會另行公布。

二、申請農機具補助

1. 補助標準，請見「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輔導補助原則」。
2. 申請流程：填寫申請表，委由審認推廣團體送交各縣市政府核定，核定後一個月內購買，檢具核銷（發票、農機證、照片、清冊）

三、教育訓練

1. 本會每兩個月定期召開一次教育訓練。
2. 教育訓練內容，可由農友提出。

附 10。有機農業及友善環境耕作相關文件

表單。附 10

文件一、有機農業及友善環境耕作相關輔導措施

[https://www.afa.gov.tw/upload/ckfinder/files/有機農業及友善環境耕作相關輔導措施 1070320\(3\).pdf](https://www.afa.gov.tw/upload/ckfinder/files/有機農業及友善環境耕作相關輔導措施 1070320(3).pdf)

<https://www.dounan.gov.tw/upload/bulletin/2018061508275041.pdf>

文件二、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審認要點

<https://law.coa.gov.tw/GLRSnewsout/NewsContent.aspx?id=4005>

文件三、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要點

<https://law.coa.gov.tw/GLRSnewsout/LawContent.aspx?id=GL000840&KeyWord=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要點>

文件四、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適用肥料補助原則

<http://info.organic.org.tw/supergood/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20180821>

文件五、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輔導補助原則

文件六、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溫（網）室設施補助原則

文件七、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戶設置簡易堆肥設施補助原則

文件八、有機農產品級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含附件一）。https://www.a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353&mod_code=view&a_id=196

文件九、有機農業促進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M0030093>

附 11。 友善環境耕作補貼要點簡圖

貳、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要點說明 (1/7)

補貼農戶	補貼項目與金額	有機集團栽培
<p>慣型農法 → 友善耕作</p> <p>走回頭路不補貼 ❌</p> <p>● 最長補貼 3 年 ●</p>	<p>生態獎勵 3 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機集團認定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認定標準者，每年每公頃獎勵 1 萬元，獎勵期 3 年。 ✓ 土地屬承租者，有效租期達 2 年以上。 ✓ 按規定成立產銷班、農場或合作社，並具規劃完善之產銷通路，經農糧署認定核可。 ✓ 公設有機集團栽培區不獎勵 ✓ 驗證農地毗連面積達 5 公頃或非毗連但相鄰面積達 10 公頃。
<p>慣型農法 → 有機驗證 轉型期</p> <p>友善耕作 →</p> <p>走回頭路不補貼 ❌</p> <p>● 最長補貼 2~3 年 ●</p>	<p>生態獎勵 3 萬 + 減損補貼 3 萬 = 6 萬 (水稻、蔬菜)</p> <p>生態獎勵 3 萬 + 減損補貼 5 萬 = 8 萬 (其它作物)</p>	
<p>友善耕作 → 有機栽培</p> <p>有機驗證 轉型期 →</p> <p>走回頭路不補貼 ❌</p> <p>● 最長補貼 3 年 ●</p>	<p>生態獎勵 3 萬</p>	
<p>● 最多每年每公頃補貼 9 萬元，最長補貼 6 年 ●</p>		

Microsoft Auto

文件八(附件一)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六條附件一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

第三部分作物

1、 作物、品種及種子、種苗

- (1) 選擇環境適應性佳及具有抗病蟲害特性的作物種類或品種，並儘量以生物及遺傳多樣化為原則，改進生產環境之生態多樣化。
- (2) 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之種子及種苗。
- (3) 應使用有機種子或有機種苗。
- (4) 除芽菜及苗菜外之其他作物，如無有機種子或有機種苗時，可使用未以合成化學物質及未以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或礦物性材料處理(以下簡稱未經處理)之種子、種苗。但依本基準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處理者，不在此限。前述情形如無法取得有機種子、有機種苗及未經處理之種子、種苗者，應提送使用計畫，並經驗證機構審查確認無法取得後，始得使用一般商業性種子、種苗。

2、 雜草控制及病蟲害管理

(1) 雜草管理

1. 預防性措施：降低作物種子中夾雜之草子量及避免農機具與灌溉水污染，避免田區間之雜草散佈等。
2. 耕作制度：水、旱田輪作或不同作物輪作、間作等。
3. 雜草數量控制：以密植撒播、移植、選留適合之自生性雜草或以人工種植草類、綠肥植物，保持土表呈草生狀態等。
4. 敷蓋或覆蓋：
 - (1) 利用割除之雜草(未開花結種子者)、作物殘株或各種可用有機資材(如堆肥、稻殼、花生殼等)敷蓋。
 - (2) 利用聚乙烯、聚丙烯或聚碳酸酯基產品敷蓋。
 - (3) 休閒期種植綠肥作物或實施草生覆蓋栽培，水田繁殖滿江紅覆蓋。
 - (4) 採本方法者，不得使用殘留農藥、輻射性物質或過量重金屬之作物殘渣及生物資材與聚氯乙烯，以塑膠產品敷蓋，使用後應清理移出，禁止就地焚燒。
5. 除草：人工或機械耕犁、斷水、湛水控制等。
6. 飼養禽畜：飼養家禽或家畜，進行除草。
7. 植物相剋原理利用：利用非基因改造植物釋放其二次代謝物質以抑制自己或鄰近植物種子發芽、生長發育及結實。
8. 微生物除草劑：噴灑非基因改造生物或資材之雜草病原微生物(真菌等)。

(2) 病蟲害管理

1. 耕作防治技術：

- (1) 輪作、間作非寄主作物等。
- (2) 混作共榮作物。
- (3) 忌避植物。
- (4) 圍籬植物。
- (5) 選用非基因改造之抗病蟲害品種。
- (6) 利用其他捕食性動物(如雞鴨)。

2. 物理防治技術：

- (1) 高溫或太陽能處理，但不得於田區焚燒殘株。
- (2) 利用不含合成化學物質之紙袋、塑膠布及不織布袋等防護。
- (3) 果樹基部以麻袋、紗網包裹，防治天牛等。
- (4) 設置水溝及各種物理陷阱。
- (5) 利用有色粘蟲紙、誘蛾燈。
- (6) 種子以水選（鹽水、溫水等）、高溫及低溫處理。

3. 生物防治技術

- (1) 釋放寄生性、捕食性昆蟲天敵。
- (2) 非基因改造生物之微生物製劑。
- (3) 不得使用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與資材直接噴施於作物可食部位。
- (4) 食品類資材均得作為病蟲草害管理資材，其餘應符合附表三「病蟲草害管理得使用之化學物質或禁用之天然物質清單」之規定。

3、 土壤肥培管理

- (1) 適時採取土樣分析，瞭解土壤理化性及肥力狀況，作為土壤肥培管理及合理化施肥之依據，且採取之措施應減少養分之流失，並避免重金屬及污染物質之累積。
- (2) 耕作制度：採取適當輪作、間作或適時休耕等，以維護區域內生物多樣性，保持土壤肥力。
- (3) 植物體：採用非基因改造植物敷蓋、就地翻耕、或異地施用等，且其生產方式應以有機方式栽培。
- (4) 施用肥料：
 1. 優先施用農家自產之有機質肥料，外購之商品有機質肥料，應經驗證機構審查同意。
 2. 不得直接使用人及家畜禽糞尿，必須使用家畜禽糞時，應經充分醱酵腐熟處理。
 3. 不得施用化學肥料（含微量元素）及含有化學肥料或農藥之微生物資材與複合肥料。如土壤或植體診斷結果證明缺乏微量元素者，經提出使用計畫，送驗證機構審查同意後，得使用該微量元素。
 4. 不得使用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與資材直接噴施於作物可食部位。

(5) 土壤肥培管理資材應符合附表四「土壤肥力改良得使用化學物質或禁用天然物質清單」之規定。

4、 生長調節、收穫、調製、儲藏及包裝

- (1) 作物生長、收穫及收穫後處理不得以輻射或燻蒸劑處理。
- (2) 確有機農產品不會受到非有機農產品之混雜或污染，採收過程及其收穫後之調製、儲藏及包裝，均應與一般農產品分開處理。
- (3) 以農產品經營者自產之有機農產品為原料進行一次加工者，得同時辦理加工過程驗證。其有害生物防治、產製過程及有機原料含量計算方式，準用第二部分第四點至第六點之規定。
- (4) 生產調節技術允用但不限於整枝、剪定、嫁接、環狀剝皮、斷根等。
- (5) 調製儲藏技術允用但不限於溫度調節等。
- (6) 生長調節、收穫、調製、儲藏及包裝資材應符合附表五「生長調節、收穫、調製、儲藏及包裝得使用化學物質或禁用天然物質清單」之規定。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瑪納有機文化生活促進會

阿里山地址：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 1 鄰 2 號附 9

電話：(05) 2561-765

台北辦公室：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耕莘樓 405 室

電話：(02) 2905-2554

郵寄地址：新北市新莊郵政 1-76 號信箱

電話：(02) 2905-6302

網址：<http://www.manna.org.tw/>

《FB 網址》

瑪納的家

<https://www.facebook.com/瑪納的家-209032322857/>

一起鄒咖啡。Manna Tsou Cafe。

<https://www.facebook.com/mannatsoucafealishan/>



瑪納的家